

☆ 88年底新領照車輛，牌
照登記書登載與實際車
高不符者，即日起不准
領照驗車更甚，惟不得
逾越法規限制。

99年12月10日
號市遊客字第554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監理處 函

10456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翁崇傑
電話：27630155#706
傳真：28314153
電子信箱：gc_jaw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北字第0993727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客車紅外線丈量車高系統建構暨88年12月31日前領照大客車車高修正實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99年11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62307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99年11月9日路監牌字第0990053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88年12月31日前領照未修正車高之大客車，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12月25日路監牌字第0970054086號函：「88年12月31日前新登檢領照車輛，...得由車主切結無變更車體結構，且在不踰越法規限制（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88年6月30日以前領照者為3.8公尺，88年7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領照者為3.6公尺）之情形下，車輛至監理機關由檢驗員實際丈量更正登記值。另若查有大客車實車規格與登記值不符，係涉嫌以不法方式取得牌照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更正辦理。

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
魯孝亞

處長 鄭俊明

批：另行傳真至各會員告知。
如擬上網通知。
以通告各會員如有
88年底新領照未修正車高者，請至監理處變更，以免
驗車不過。
11年12月10日